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20日，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批文号：H20260048）等要求，开展“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8号，租赁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新扬产业园B3幢501单元，建筑面积1346.18m²，主要划分为研发实验室、制样实验室、检验实验室等。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样品研发设备分散机26台、脱泡机1台、LED数显加热型磁力搅拌器1台、紫外光加速耐候试验机1台、盐雾腐蚀试验箱1台、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2台、冷热冲击试验箱1台、纸带磨耗测试仪1台、往复式磨耗测试仪1台以及电动铅笔硬度计1台、色差仪1台、光泽仪1台、膜厚仪（千分尺）3台、标准光源箱1台、箱式电阻炉1台、UV固化机1台、电热恒温水浴锅2台、喷枪6台等样品检测设备，其他设备为化学品柜46台、通风橱11台、空压机1台等。

项目审批年研发涂料1896kg、油墨359kg。项目主要进行油性涂料（丙烯酸涂料、聚氨酯涂料、环氧涂料）及溶剂型油墨的配方研发并制样检测各项指标，向下游客户提供检测报告及样品；主要工序为各类物料投料和分散后调色，取样测试后出数据。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为20人；实行1班制，每班8h，年工作天数250天，年工作时长2000小时；公司无宿舍、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于2026年2月12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6〕168号）；公司于2026年2月委托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6年3月16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批文号：H20260048）；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8月建设完成开始

调试。

2026年8月，公司开展对“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8月27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26081803），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MAE35YF6XN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8.33%，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所涉及到的测试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址、规模和测试工序无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中，研发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调整，但原辅料用量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此外项目原环评水平衡分析中已识别计算水帘废液，但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部分未对水帘废液进行分析，属环评分析遗漏内容，本次识别代码并进行预估产生量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由环评25米变更为实际30米，高于所在厂房高度，利于扩散。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检测设备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测试环节废气处理制样喷漆水帘柜水以及空压机含油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项目制样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涂料研发废气、油墨研发废气、样品检测挥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清洁废气、涂料样品制样喷涂后烘烤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柱状活性炭，碘值为860mg/g）吸附装置处理，尾气有25m高的DA001排气筒外排；

项目以实验室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测试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网、废抹布、废样品、废耗材、废包装容器、水帘废液、废漆渣、废滤材、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含油废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8.65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测试板、废测试辅料，收集后委托苏州欣月卓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5.22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公司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租赁企业合并经园区总排口外排，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30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系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系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及苯系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房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实验室各类废液和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